

金融機構 名稱	彰化商業銀行
貸款對象	1. 設籍、設立於桃園市之自然人、本國公司或公司組織以外之其他法人、獨資及合夥組織。 非設籍、設立於桃園市，惟該再生能源設備係設置於桃園市，並取得政府機關核發之設備登記文件者。
貸款用途	購置(建)太陽光電設備所需資金。
貸款額度	設備購買合約所載金額八成內貸放。
貸款利率	視個案採優惠利率方式辦理。
貸款期限	最長15年。
聯絡電話 聯絡人	龍潭分行(03)489-1238#1000(企金主管)；楊梅分行(03)478-3391#1000(企金主管)； 桃園分行(03)334-6130#1000(企金主管)；中壢分行(03)425-2101#1000(企金主管)； 北中壢分行(03)463-6688#1000(企金主管)；八德分行(03)371-1222#1000(企金主管)； 南崁分行(03)321-3666#1000(企金主管)；北桃園分行(03)332-0743#1000(企金主管)； 新明分行(03)494-1571#1000(企金主管)；埔心分行(03)482-4935#1000(企金主管)； 東林口分行(03)397-5555#1000(企金主管)；青埔分行(03) 287-6680#1000(企金主管)
專案貸款 網站連結	